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离职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蔡玉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蔡玉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蔡玉瑛女士已出具《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蔡玉瑛女士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玉瑛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蔡玉瑛女士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截至公告披露日，蔡玉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307,77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4.19%。离任后，蔡玉瑛女士仍将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此外，蔡玉瑛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补选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秀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公司总裁杨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聘任王德地先生、马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三位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秀强先生、王德地先生、马冠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

王秀强先生简历

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历任新乡市黄冈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01年6月，任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1月至今，任拓新药业（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秀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冠军先生简历：

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副主任、安全环保处副处长、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厂副厂长（兼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新区一分厂厂长；2015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静泉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鼎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马冠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地先生简历：

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乡医学院药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执业药师。2007年3月至2022年3月，历任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副厂长、车间厂长、厂长；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王德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